

# 关于推荐申报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名单的公示

为进一步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浙卫发〔2022〕23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县（市、区）自评申报、市级初评推荐的程序，对拟创建申报的8个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逐一进行初评，现根据省级推荐指标和市级评分高低，对拟推荐申报的2个“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、3个“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”予以公示。（按评分高低排序）

## 一、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

义乌市、磐安县

## 二、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

金华市第二医院、永康瑞侦医院有限公司、义乌市怡乐新村养老服务中心

公示期（5个工作日）自即日起至3月9日止，凡对上述单位有意见者，于3月9日前可通过信函或来电方式提出。来信地址：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市卫健委人口与家庭处（邮政编码321017），电子邮箱：[3251159263@qq.com](mailto:3251159263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童正华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79-82469237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3日